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本科全體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本科教育目標與中長程計畫。
- 二、審議每學期科務發展計畫、執行、考核、經費預算及相關提案。
- 三、研討招生與轉學考等相關事項
- 四、研討本科教學、設備、研究等相關事項。
- 五、選舉本科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
- 六、審議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獎懲暨升等事項。
- 七、其他科務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基於教師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本科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當職級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升等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事後小組即解散之。有關其組織成員及運作程序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小組置委員五~七人，以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本科符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並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優先擔任之；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科系或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如本科可聘任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科主任遴荐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增聘校內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二、本小組由科主任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三、本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四、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本小組會議決議之議案視同科務會議之決議。

第 七 條 本會議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案件，須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八 條 為使科務順利運作及達到組織分工之效，本科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實習委員會與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共三個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